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急件 (3705 00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6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489 028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5室
姚松炎議員

姚議員：

**2017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7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大埔沙螺洞一幅優先保育地段的生態環境遭受破壞一事，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方可提出。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及理據，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問有關事宜，亦不會失卻意義。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例如申請編配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就此事作出跟進。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7年1月9日

連附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7年1月11日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 書
面*質詢，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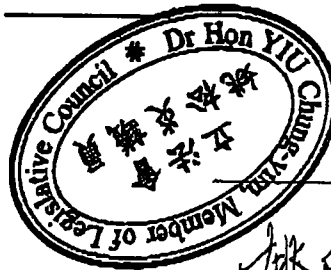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請參閱隨同此表格的信件)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2016年12月29日上午/下午12時15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發展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Financial Secretary△/ Secretary for Justice△/ Secretary for _____ △)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姓名
Name:

(Handwritten name: 姚松炎)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Handwritten name: 鄧永祥)

日期
Date:

(Handwritten date: 6-1-2017)

-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9.2012)

姚松炎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組別

Legislative Council Office of Dr. YIU Chung Yim

Architectural, Surveying, Planning and Landscap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ROOM 905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5室

立法會秘書處

就公眾關注大埔沙螺洞受破壞一事提出額外重要質詢

近日傳媒和市民揭露大埔沙螺洞一幅被政府列入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和優先保育的地段，遭人破壞，事件引起社會關注；由於沙螺洞該地段具有重要生態價值，而該地段的未來，則取決於該地段的業權人能否與政府完成換地談判，讓政府得以接手該處的保育工作。

然而，根據近日傳媒報導，該地段的業權人因感到政府處理換地的工作，進度緩慢，有意將該處的業權賣出。有鑑於該處業權售出以後，或會因業權過度分散、各自發展，而令該處環境無法保育，整個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段，將會受到徹底的破壞。

由於事態緊急、關係重大、影響深遠，本人特此致函提出緊急質詢，還望此議題在一月十一日的立法會大會上儘速處理。如就此事宜有任何查詢，煩請與敝辦事處議員助理鄭司律先生（電話：██████████）聯絡。專此函達，佇候示覆；有勞之處，不勝銘感。



立法會議員
姚松炎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守護制度公義
爭取真普選
為香港可持續發展服務

據報道，大埔沙螺洞一幅被政府列入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和優先保育的地段，遭人破壞；去年1月初被，該處濕地被人擅自用推土機鏟平，鋪設行人通道；有人於特殊科學價值的溪流旁非法興建過路橋；甚至有非業權人把該處土地圍封，以進行上述的工程。

據悉鄉郊發展基金在2012年已游說持有上述地段的公司與政府進行非原址換地，以大埔汀角路一幅關閉後的堆填區土地作交換，將本來擁有業權的沙螺洞交予政府保育。此項安排據稱得到環保局的支持，但至今擾攘數年，在該處環境面臨受破壞威脅下，有關安排仍然懸而未決；政府能否告知本會：

(一) 上述有關安排是否由於如媒體報導所言，肇因發展局不願交地而拖延至今；如是，請政府交代政策局之間未能合作的當中原由；如否，請交代是甚麼其他因素，導致有關安排未能落實；

(二) 有關部門採取了甚麼執法措施制止上述違法工程，並且對事件作出調查，找出破壞該處環境的肇事者？如相關措施正在執行，請交代執行細節；如仍在計劃，請交代相關項目具體內容以及實行的時間表；如無相關計劃，請交代箇中因由；

(三) 據報導沙螺洞發展有限公司由投訴人變成被告人，因而打算在短期內變賣土地。公司亦已撤銷環境評估報告。有鑒於此，政府會否在沙螺洞實施管理協議，避免該處土地持續受到破壞？沙螺洞業權現時較其他保育地點完整，超過90%屬於沙螺洞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政府會否設訂工作時間表，回購沙螺洞地權，避免沙螺洞的特殊科學價值受到損害？